**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57325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857326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85732601) [13](#_Toc8573260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6](#_Toc85732602)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85732605) [29](#_Toc85732605)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3](#_Toc85732606)

[第七章 附件 44](#_Toc857326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0日

**项目概况**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常规检验外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医院检验实验室标本检测外送服务，具体项目见附件1共169项。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为有效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肺支、耳聋检验外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和耳聋基因检测项目的外送服务。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2：检验给付比例4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40%为有效报价）。

标项三

标项名称：细胞损伤、RNA检验外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细胞损伤和RNA检验项目的外送服务。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3：检验给付比例5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53%为有效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一年，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合同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东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29027

质疑联系人：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29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0574-8719857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87356230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873562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外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标段一投标报价分为投标报价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和投标报价2（特殊检验给付比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给付比例向中标人予以支付。

▲投标报价3为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此费用为固定价格4000.00元/人.月。

标段二投标报价为检验给付比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给付比例向中标人予以支付。

标段三投标报价为检验给付比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给付比例向中标人予以支付。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合同条款响应表；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NBITC-202111052G ；

（3）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EMS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陈洁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7986402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并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280万元/年，标项2：105万元/年，标项3：95万元/年，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当年度预算价。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标项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为有效报价）。

标项2：检验给付比例4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40%为有效报价）。

标项3：检验给付比例5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53%为有效报价）。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1：陆万贰仟元，标段2：叁万贰仟元，标段3：贰万玖仟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2、3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每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每标项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每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每标项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每标项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1年7月-2021年9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项1**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15分）：**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二、招标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2、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议（6分）：**具有检验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6名得4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最高6分。**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21年7月-2021年9月期间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3、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仪器设备清单、品牌及实验方法学（6分）：**设备设施齐全、检验方法科学的得6-4分；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2分；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 | 6 |
| **4、检验标本全流程实施方案（6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4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2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 | 6 |
| **5、物流及冷链实施方案（6分）：**实施方案成熟、合理、可行的得6-4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2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冷链资质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6、紧急标本检测方案（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7、质量控制方案（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8、信息接口实施方案（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9、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4分）：**建议、增值服务合理、可行的得4-2分；建议、增值服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分；建议、增值服务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10、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议（15分）：**（1）供应商具有ISO15189实验室资质认证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通过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数量90份（含）以上得6分；90---80份（含）得4分；80-70份（含）得2分，70份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证书汇总表。**（4）供应商具有国家颁发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或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 **11、业绩（10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且服务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的，需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商务和技术得分（80分）**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项2**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30分）：**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二、招标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 **2、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议（8分）：**具有检验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6名得6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最高8分。**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21年7月-2021年9月期间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
| 1. **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仪器设备清单、品牌及实验方法学（5分）：**

设备设施齐全、检验方法科学的得5-2分；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4、检验标本全流程实施方案（含冷链、物流）（5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5、质量控制方案（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6、信息接口实施方案（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7、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4分）：**建议、增值服务合理、可行的得4-2分；建议、增值服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分；建议、增值服务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4 |
| **8、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议（10分）：**（1）供应商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检验项目通过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9、授权书（4分）：**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的得4分。 | 4 |
| **10、业绩（6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肺支、耳聋检验外送服务且服务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的，需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商务和技术得分（80分）**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项3**

|  供应商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30分）：**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二、招标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 **2、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议（5分）：**具有检验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21年7月-2021年9月期间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3、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仪器设备清单、品牌及实验方法学（5分）：**设备设施齐全、检验方法科学的得5-2分；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4、检验标本全流程实施方案（含冷链、物流）（5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5、质量控制方案（5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6、信息接口实施方案（5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2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7、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5分）：**建议、增值服务合理、可行的得5-2分；建议、增值服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分；建议、增值服务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 5 |
| **8、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议（10分）：**（1）供应商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检验项目通过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9、授权书（4分）：**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的得4分。 | 4 |
| **10、业绩（6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细胞损伤、RNA检验外送服务且服务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的，需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商务和技术得分（80分）**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280万元/年，标项2：105万元/年，标项3：95万元/年，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当年度预算价。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为有效报价）。标项2：检验给付比例4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40%为有效报价）。标项3：检验给付比例5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53%为有效报价）。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项1**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报价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17分）**参与评审的价格1=评标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7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参与评审的价格1）×17%×100 | 17 |
| **投标报价2（特殊检验给付比例）：（3分）**参与评审的价格2=评标价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2=（评标基准价2/参与评审的价格2）×3%×100 | 3 |
| **报价得分（20分）** |  |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项2、3**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报价：（2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合同内容**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内容：

（1）标项1：常规检验外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标项2：肺支、耳聋检验外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标项3：细胞损伤、RNA检验外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补充文件。

**三、合同金额**

1、本次预算价：标项1：280万元/年，标项2：105万元/年，标项3：95万元/年，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当年度预算价。

2、标项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 %；特殊检验给付比例： %；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 4000.00 元/人.月。

标项2：给付比例： %。

标项3：给付比例： %。

**四、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算金额30%的预付款；

2、累计实际支付金额≤预付款时，不予支付；累计实际支付金额＞预付款时，超出预付款部分的金额按月结算。

3、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信息科统计的当月外送检验项目收费清单为准，乙方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30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4、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收益×给付比例±团队人员费用（人员如有增加或减少时）。

5、团队人员费用=实际月数×增加或减少的人数×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给甲方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交纳，甲方于合同期满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双方以此作为提供检测报告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视具体中标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产品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要求新增外送检测项目，按乙方本次所报的给付比例执行，纳入服务范围。如中心具备自己检测检验条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有权减少相应的送检项目。

3、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且给付比例不变。合同期内，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照最高不超过50000.00元给予赔偿。

5、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未确保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对客户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甲方相关数据，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要求乙方加派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加派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每人次10000.00元的违约金。

9、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10、其他详见考核办法。

**七、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申请调解或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多的临床需要，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医院成本，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结合目前医院情况决定开展检验外送项目。

**二、招标要求**

**标项一、常规检验外送服务**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检验实验室标本检测外送服务，具体项目见附件1共169项。 |  |
| 1.2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运输服务、驻点技术人员服务、标本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  |
| 1.3 | 名词定义：特殊检验项目通常是指采用基因测序技术、染色体芯片分析技术以及荧光原位杂交技术检测的项目；采用其他方法学检测的项目为普通检验项目。本次项目分类以附件为准，新增项目以名词定义区分特殊检验项目与常规项目。 |  |
| 1.4 | 本次招标项目的收费依据浙江省物价规定，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检验项目和收费目录的匹配工作，开展项目和收费名称必须相符，报告单上项目名称要相对应。 |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 2.1 | 供应商须具有核酸质谱，串联质谱，基因测序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
| 2.2 |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但不限于附件所列169个项目的开展检测能力。 |  |
| 2.3 | 标本种类：包括血液、体液、分泌物、微生物等各类临床标本。 |  |
| 2.4 | 请提供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名称、仪器品牌、检验方法学及出报告时间等清单。 |  |
| 2.5 | 采购人有新增项目时，供应商必须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2.6 | 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临床工作的发展，对有能力自行开展检测的项目，采购人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供应商进行检测。 |  |
| 2.7 | 外送检验所有项目的检测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接口费用。 |  |
| 2.8 | 供应商需提供外送项目检验所需的相关特殊耗材。 |  |
| 2.9 | 所有项目至少每日进行一次标本收取，特殊标本（包括急诊标本）：承诺临时紧急接收服务。 |  |
| 2.10 | 全年无休：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
| 2.11 | 供应商需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 |  |
| 2.12 | 因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造成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  |
| 2.13 | 供应商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 2.14 | 具备冷链物流能力： |  |
| 2.14.1 | 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有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 |  |
| 2.14.2 | 冷链物流车或冷链物流箱符合标本运送的市场准入规定。 |  |
| 2.15 | 具备完善的物流及运输能力： |  |
| ▲2.15.1 | 供应商应配置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物流车辆常驻在采购人单位，并协助采购人从医共体单位接收病理标本到总院检验； |  |
| 2.15.2 | 标本交接及运送过程须符合样本的生物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  |
| 2.17 |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检验科的建设，必要时指导ISO15189实验室的建设。 |  |
| 2.18 |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每年度提供外送检测服务履行情况全面评估报告。 |  |
| 2.19 |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定期提供检验项目室内质控文件。 |  |
| **三** | **其他要求** |  |
| 3.1 |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下轮投标资格。 |  |
| 3.2 | 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有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增加考核频次，或临时去供应商实验室现场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方案见附表2。 |  |
| 3.3 | 供应商需外派驻点人员8名，其中2名人员负责外送标本的处理(要求具有检验相关专业)，6名人员协助检验科工作要求：具有医学检验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检验士（或以上）技术资格。 |  |

**标项二、肺支、耳聋检验外送服务**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和耳聋基因检测项目的外送服务。 |  |
| 1.2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运输服务、驻点技术人员的服务、标本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 2.1 |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  |
| 2.1.1 | 标本种类：咽拭子、痰液或肺泡灌洗液； |  |
| 2.1.2 | 定性检测标本中肺炎支原体及其抗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耐药突变位点23S rRNA 2063(A:G)和2064(A:G)突变位点； |  |
| 2.1.3 | 检测的肺炎支原体亚型包括8种基因亚型；2063和2064位点野生型、A2063T、A2067G和C2617G突变对试剂盒检测无干扰； |  |
| 2.1.4 |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者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如带状疱疹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鼻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肺衣衣原体、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肺炎球菌）无交叉反应； |  |
| 2.1.5 | 当常见干扰物质如血液、脓液、肺炎治疗用药物阿莫西林、罗红霉素和阿奇霉素在检验样本中浓度分别是10%、5%、0.2g•L-1、0.03g•L-1和0.15g•L-1时，不会影响到对样本检测结果的判断； |  |
| 2.1.6 | 准确性要求：检验结果与DNA直接测序法（sanger测序法）对比，基因型总符合率≥95%； |  |
| 2.1.7 | 采用基因测序法作为临床试验对比方法，临床试验比对结果，产品检测灵敏度以及特异度均达90%以上； |  |
| 2.1.8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①咽拭子、痰液或肺泡灌洗液需按要求采集；②标本单独包装，按生物安全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运输，标本交接有温度记录，标本容器便于直接上机检测。 |  |
| 2.2 | 耳聋基因检测 |  |
| 2.2.1 | 标本种类：全血、干血片； |  |
| 2.2.2 | 要求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样本中4个基因，≥15个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位点（GJB2上的35del G、235del C、176-191del 16、299-300del AT； GJB3上的538C＞T； SLC26A4上的IVS7-2A＞G、1229C＞T、2168A＞G、IVS15+5G＞A、1174A＞T、1975G＞C、1226G＞A、2027T＞A；12SrRNA上的1494C＞T、1555A＞G）； |  |
| 2.2.3 | 准确性：对所检测的突变型样品及质控品结果准确性达到98%以上；对所检测的突变型样品检测范围为3-25ng/μL； |  |
| 2.2.4 | 当乳糜≤500mg/dL、血红蛋白≤1000mg/dL、胆红素≤80mg/dL时对检测结果没有明显干扰； |  |
| 2.2.5 | 临床测试样本每个基因型的检测结果经过已获得CFDA注册证的九项一次性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微阵列芯片法）和测序法验证均正确； |  |
| 2.2.6 | 检测平台服务质量要求：①具备开展耳聋基因检测技术验收合格证；②检测技术要求：微阵列芯片技术。 |  |
| **三** | **其他要求** |  |
| 3.1 | 检测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接口费用。 |  |
| 3.2 | 因报告及时性及准确度造成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  |
| 3.3 | 供应商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义务和措施。 |  |
| 3.4 |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检验项目所需的配套检测耗材。 |  |
| 3.5 | 供应商需要有专人负责对接标本的物流运输，至少每日进行一次标本收取 |  |
| 3.6 |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运送和保存标本。温度控制在全程2-8℃，提供冷链方案。 |  |
| 3.7 | 供应商向采购人每年度提供外送检测服务履行情况全面评估报告。 |  |
| 3.8 | 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室内质控文件。 |  |
| ▲3.9 |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检验项目所需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3.10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应急替代方案 |  |
| 3.11 |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下轮投标资格。 |  |
| 3.12 | 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有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增加考核频次，或临时去供应商实验室现场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方案见附表2。 |  |

**标项三、细胞损伤、RNA检验外送服务**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细胞损伤和RNA检验项目的外送服务 |  |
| 1.2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运输服务、驻点技术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 2.1 | 细胞损伤检测项目： |  |
| 2.1.1 | 具有以下项目检测能力：白细胞染色体损伤检测（流式体外微核检）、NK+T细胞溶酶体PH值检测、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NK细胞亚群检测、Treg淋巴细胞检测等细胞损伤检验能力； |  |
| 2.1.2 | 细胞损伤系列检测项目需要在传统流式细胞仪法检测免疫细胞的百分比和绝对计数值指标的基础上，增加特异性线粒体染色探针检测免疫细胞线粒体的质量来特征评估免疫细胞代谢功能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2.1.3 | 胞损伤系列检测项目最终细胞损伤数值的数据需要通过AI分析软件全自动输出，以减少人为因素误差的概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2.2 | RNA检测项目： |  |
| 2.2.1 | 具有解脲脲原体（UU）、沙眼衣原体（CT）R、淋病奈瑟菌（NG）、生殖支原体（MG）等RNA检测能力； |  |
| 2.2.2 | UU/CT/NG/MG RNA检测项目需要同时接受分泌物和尿液两种标本类型。 |  |
| **三** | **其他要求** |  |
| 3.1 | 检测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接口费用。 |  |
| 3.2 | 因报告及时性及准确度造成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  |
| 3.3 | 供应商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义务和措施。 |  |
| 3.4 |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检验项目所需的配套检测耗材。 |  |
| 3.5 | 供应商需要有专人负责对接标本的物流运输，至少每日进行一次标本收取 |  |
| 3.6 |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运送和保存标本。温度控制在全程2-8℃，提供冷链方案。 |  |
| 3.7 | 供应商向采购人每年度提供外送检测服务履行情况全面评估报告。 |  |
| 3.8 | 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室内质控文件。 |  |
| ▲3.9 |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检验项目所需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3.10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应急替代方案。 |  |
| 3.11 |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下轮投标资格。 |  |
| 3.12 | 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有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增加考核频次，或临时去供应商实验室现场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方案见附表2。 |  |

附件1：

**普通检验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1 | 血清C肽测定 |
| 2 | C肽释放试剂（空腹） |
| 3 | C肽释放试剂（半小时） |
| 4 | C肽释放试剂（2小时） |
| 5 | C肽释放试剂（3小时） |
| 6 | C肽释放试剂（4小时） |
| 7 | C肽释放试剂（5小时） |
| 8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 9 | HP培养及药敏 |
| 10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 11 | 肺炎支原体DNA定量检测（MP-DNA) |
| 12 |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
| 13 | 丙肝RNA(HCV-RNA) |
| 14 | 结核杆菌DNA检测（TB-DNA) |
| 15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 16 | 乙肝基因突变（HBV-YMDD) |
| 17 | 24小时尿醛固酮(U-ALD/24h) |
| 18 | 24小时尿皮质醇测定（u-CORT/24h） |
| 19 | 25-羟基维生素D(VD(25-OH)) |
| 20 | EB病毒抗体测定（EBV-EA-IgA 、EBV-CA-IgA) |
| 21 | EB病毒抗体测定(EBV-CA-IgG） |
| 22 | EB病毒抗体测定(EBV-CA-IgM） |
| 23 | EV71、C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
| 24 | N-端骨钙素 |
| 25 |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检测 |
| 26 | TORCH 五项(TOX-IgG 、TOX-IgM、RV-IgG 、RV-IgM、CMV-IgG 、CMV-IgM、HSVI-IgG 、HSVI-IgM、HSVII-IgG 、HSVII-IgM) |
| 27 | 丙肝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
| 28 | 不孕不育四项(AoAb-IgG,EMAb-IgG,ASA-IgG,ACL-IgG) |
| 29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抗线粒体抗体-2型、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平滑肌抗体、抗核抗体、抗线粒体抗体、肝细胞质抗体-I型) |
| 30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 31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 32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gG ) |
| 33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gM) |
| 34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检测(HSV-Ⅱ-DNA) |
| 35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IgG ) |
| 36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IgM) |
| 37 | 地高辛 (Dig) |
| 38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TSGF） |
| 39 |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IgM) |
| 40 | 风疹病毒抗体定量测定(RV-IgG ) |
| 41 | 风疹病毒抗体定量测定(RV-IgM) |
| 42 | 封闭抗体 |
| 43 | 弓形体抗体定量测定(TOX-IgG) |
| 44 | 弓形体抗体定量测定(TOX-IgM) |
| 45 | 骨代谢四项（N-端骨钙素、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25-羟基维生素D、β-胶原特殊序列） |
| 46 | 骨髓活检加免疫组化3项 |
| 47 |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总IgE、树组合（柳树/杨树/榆树、普通豚草、艾蒿、尘螨组合(屋尘螨/粉尘螨)、屋尘、猫毛、狗上皮、蟑螂、霉菌组合(点青霉/分枝孢霉/烟曲霉/交链孢霉)、 律草、鸡蛋白、牛奶、花生、黄豆、牛肉、羊肉、海鱼组合(鳕鱼/龙虾/扇贝)、虾、蟹、交叉反应参数 |
| 48 | 过敏原总IgE |
| 49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 |
| 50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
| 51 | 降钙素测定（CT） |
| 52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 53 | 解脲支原体DNA检测(UU-DNA) |
| 54 |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量测定(CMV-IgG) |
| 55 |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量测定(CMV-IgM) |
| 56 | ABO血型IgG抗体测定(IgG抗A、IgG抗B)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 57 | 17α-羟孕酮测定 |
| 58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 59 | 抗精子抗体测定 (ASA-IgG) |
| 60 |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包括抗心磷脂抗体-IgA、抗心磷脂抗体-IgG、抗心磷脂抗体-IgM、抗ß2-糖蛋白1抗体-IgA、抗ß2-糖蛋白1抗体-IgG、抗ß2-糖蛋白1抗体-IgM) |
| 61 | 抗卵巢抗体测定(AoAb-IgG) |
| 62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63 |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 64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 |
| 6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四项(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 66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IgG) |
| 67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测定(COX-IgM) |
| 68 | 苯巴比妥 |
| 69 | 雄烯二酮(AD) |
| 70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 71 | 淋球菌DNA检测 (NG-DNA) |
| 72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 73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 74 | 尿轻链KAPPA、LAMBDA定量(Uκ-LC、Uλ-LC) |
| 7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 |
| 76 | 血铅（Pb） |
| 77 | 人狂犬病病毒IgG抗体(HRV-IgG) |
| 78 | 沙眼衣原体DNA检测(CT-DNA) |
| 79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抗体(EBV-CA-IgG、EBV-CA-IgM、EBV-EA-IgG、EBNA-IgG) |
| 8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 81 | 糖类抗原242测定 （CA242） |
| 82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抗胰岛细胞抗体测定(ICA),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GAD-Ab))，抗胰岛素抗体(Ins-Ab) |
| 83 | 铜蓝蛋白测定(CER) |
| 84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包含外周血细胞培养、染色体计数、细胞染色体显带分析、计算机图文报告) |
| 85 | 微量元素六项(Fe、Mg、Ca、Cu、Zn、Pb) |
| 86 | 胃蛋白酶原(PGI、PGII、PGI/PGII) |
| 87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 88 | 腺病毒IgM抗体测定(ADV-IgM) |
| 89 | ABO血型IgG抗体测定(IgG抗A、IgG抗B)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不规则抗体筛查 |
| 90 | 血红蛋白电泳（HbA2、HbF、HbA等） |
| 91 | 血皮质醇测定（CORT） |
| 92 | 血清蛋白电泳 |
| 93 | 血清胱抑素测定(Cystatin C) |
| 94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 95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GH) |
| 96 | 血清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 |
| 97 | 胰岛素抗体测定（Ins-Ab） |
| 98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 99 | 乙肝DNA测定(HBV-DNA) |
| 100 | 乙肝病毒阿德福韦耐药突变测定 |
| 101 |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
| 102 | 人附睾蛋白（HE4） |
| 103 | 游离雌三醇测定(FE3) |
| 104 | 单纯疱疹病毒I型DNA荧光定性 |
| 105 | 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不饱和铁结合力、血清铁离子、总铁结合力) |
| 106 | 贫血四项(Fer,VB12,Folate,TRF)/贫血指标 |
| 107 | 血粘度检测组合/血流变测试 |
| 108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M |
| 109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组合5项/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 |
| 110 | 醛固酮(ALD)(立位)/醛固酮(立位) |
| 111 | 醛固酮(ALD)(卧位)/醛固酮（卧位） |
| 112 | 高血压四项(立位)/高血压四项（立位） |
| 113 | 高血压四项(卧位)/高血压四项（卧位） |
| 11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0:00/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ACTH（PM12） |
| 115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4PM/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ACTH（PM4） |
| 116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8AM/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ACTH（AM8） |
| 117 | 淋巴细胞亚群5项(百分比)-关爱门诊外送 |
| 118 |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核酸检测（X-Pert MTB/RIF） |
| 119 | 白介素6(IL-6) |
| 120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 121 | CD19,CD20 |
| 122 | 细胞因子IL10 |
| 123 | 糖尿病抗体谱（四项） |
| 124 | 血儿茶酚胺 |
| 125 | 胰高血糖素 |

**特殊检验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126 | JAK2V617F基因位点突变（JAK2V617F) |
| 12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包括：BCR-ABL、AML1- ETO/MTG8、PML-RARα 、TEL-AML1、MLL-ENL、PBX-E2A等) |
| 128 | 奥卡西平 |
| 129 | 苯妥英钠 |
| 130 | 丙戊酸 |
| 131 | 茶碱 |
| 132 | 环孢霉素(CSA) |
| 133 | 卡马西平 |
| 134 | 他克莫司(\*\*-506) |
| 135 | 血液肿瘤CD系列检测(30个CD)(流式细胞术) |
| 136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七项/呼吸道RNA检测7项（甲/乙流/腺/副流/合胞/肺支/肺衣） |
| 137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三项/呼吸道RNA检测3项（腺/副流感/合胞） |
| 138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二项/呼吸道RNA检测2项（肺支/肺衣） |
| 139 |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检测（MP） |
| 140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HLM） |
| 141 | 维生素ADE |
| 142 | 解脲脲原体（UU)核酸检测 |
| 143 |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检测 |
| 144 | 淋病奈瑟菌（NG)核酸检测 |
| 145 | 生殖支原体（MG）核酸检测 |
| 146 | 肺炎支原体（MP)核酸检测 |
| 147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检测（流式体外微核检测） |
| 148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 149 | NK+T细胞溶酶体PH值检测 |
| 150 | NK细胞亚群检测 |
| 151 | Treg淋巴细胞检测 |
| 152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 153 | 拉莫三嗪血药浓度 |
| 154 | 左乙拉西坦血药浓度 |
| 155 | 胎盘生长因子(PlGF) |
| 156 | 病原菌FL-16S rDNA高通量检测 |
| 157 | 抗APL2R抗体 |
| 158 | 遗传病基因检测NGS套餐 |
| 159 |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
| 160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相关抗体 |
| 161 | 重症肌无力相关抗体 |
| 162 | 壳多糖酶3样蛋白1检测 |
| 163 | 微生物二代测序（mNGS) |
| 164 | 细胞因子IL2 |
| 165 | 细胞因子IL4 |
| 166 | 血尿遗传代谢谱 |
| 167 | 乙酰胆碱受体抗体（AchR-Ab） |
| 168 | septing基因甲基化检测 |
| 169 | 常卫清粪便多靶点基因检测 |

附件2：

**第三方检验中心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 一 | 标本接收 | 1.标本接收是否及时、遗漏、丢失。每发现一次扣2分 | 8分 |  |
| 2.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每发现一次扣2分 | 6分 |  |
| 3.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每发现一次扣2分 | 6分 |  |
| 二 | 标本检验 | 4.标本送检过程中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 8分 |  |
| 5.各种检验结果是否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 | 8分 |  |
| 6.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 6分 |  |
| 7.报告单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 6分 |  |
| 三 | 检验结果 | 8.检验质量体系统运行是否规范有效，各种记录是否齐全。 | 8分 |  |
| 9.能主动与我院的LIS信息系统对接，检验结果无缝传输。 | 8分 |  |
| 10．检验项目室内质控是否规范，室间质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 | 12分 |  |
| 11．检验结果是否及时上传，以供医院随时查询及调阅。 | 8分 |  |
| 四 | 危急值处理 | 12.出现危急值结果时，是否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 | 10分 |  |
| 五 | 其他 | 有无其他违规行为，如所提供检验人员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等 | 6分 |  |
| 六 | 合计 | 100分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一年，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合同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算金额30%的预付款；2、累计实际支付金额≤预付款时，不予支付；累计实际支付金额＞预付款时，超出预付款部分的金额按月结算。3、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信息科统计的当月外送检验项目收费清单为准，供应商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30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当月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4、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收益×给付比例±团队人员费用（人员如有增加或减少时）。5、团队人员费用=实际月数×增加或减少的人数×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6、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3 |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交纳，采购人于合同期满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
| 4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NBITC-202111052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1年7月-2021年9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证书汇总表（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根据所投标项选择各标段的表格）**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1：**

|  |  |
| --- | --- |
| **标项号** | 1 |
| **服务名称** | 常规检验外送服务 |
| **投标报价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 |  % |
| **投标报价2（特殊检验给付比例）** |  % |
| **投标报价3** | 我单位承诺：采购人需要我方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为4000.00元/人.月。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投标报价1（**普通检验给付比例）和**投标报价2（**特殊检验给付比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给付比例向中标人予以支付。

▲3、**投标报价3**为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每增加或减少1名团队人员所需要的费用，此费用为固定价格4000.00元/人.月。

▲4、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普通检验给付比例≤28%，特殊检验给付比例≤55%，为有效报价）。

**表2：**

|  |  |
| --- | --- |
| **标项号** | 2 |
| **服务名称** | 肺支、耳聋检验外送服务 |
| **投标报价（检验给付比例）** |  %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检验给付比例4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40%为有效报价）。

**表3：**

|  |  |
| --- | --- |
| **标项号** | 3 |
| **服务名称** | 细胞损伤、RNA检验外送服务 |
| **投标报价（检验给付比例）** |  %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检验给付比例5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即检验给付比例≤53%为有效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111052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